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楚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訴字第2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楚霖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總計相當於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元之金飾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名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劉楚霖先前擔任鄭凱全之司機，竟有以下行為：

1.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整理鄭凱全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之際，見鄭凱全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下合稱本案信用卡）遺失在車內，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信用卡而侵占入己。

2.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間，在址設新竹縣○○市○○街000號之億金珠寶銀樓（下稱本案銀樓），盜刷本案信用卡，並在信用卡簽單上，偽造鄭凱全之署名，再交由本案銀樓之店員行使。劉楚霖即以此詐術之行使，使本案銀樓之店員、本案信用卡發卡銀行均陷於錯誤，誤認係本案信用卡真正所

01 有人刷卡購物，本案銀樓店員因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飾予
02 劉楚霖，本案信用卡發卡銀行則因此代墊消費款項予本案銀
03 樓，足生損害於本案銀樓、本案信用卡發卡銀行，以及鄭凱
04 全。

05 (二)案經鄭凱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偵查聲起訴。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劉楚霖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凱全於警詢所為之證述。

11 (三)本案銀樓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本案信用卡盜刷簽單翻拍
12 照片各1份。

13 (四)合作金庫113年9月23日合金總卡字第1130026351號函、中信
14 商銀113年10月7日陳報狀各1份。

15 三、論罪：

16 (一)核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1.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17 失物罪；就本案犯罪事實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之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罪。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2.之中，偽造如附表所示署名的
20 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是以不另論
22 罪。

23 (二)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24 被告於於犯罪事實2.之中，先後盜刷如附表所示之2張不同
25 信用卡，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26 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
27 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8 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僅以
29 一罪論處。

30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31 被告於犯罪事實2.之中，乃以同一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同時

01 觸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3 (四)數罪併罰之說明：

04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1.與2.，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5 論併罰。

06 (五)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07 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核對屬實，而固
08 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指出被告為何應
09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就此部分事實，容屬未盡舉證
10 責任，本院亦因此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
11 力薄弱之情。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2 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的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
13 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
14 條第5款所定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充分考量並予以評
15 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16 四、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聘僱之司
18 機，卻罔顧告訴人信任，侵占告訴人遺失於車內之信用卡，
19 並另起貪念盜刷，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
20 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迭稱有意賠償告訴人，而經本院
21 給予充分時間與機會商談和解（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至第87
22 頁），卻經過約3個月，未有相應行動（見本院竹簡卷罪墨
23 之公務電話紀錄），可見其犯後態度消極，未有任何誠意可
24 言；再參以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盜刷之金
25 額總計高達39萬1,000元，以及盜刷金額最終由發卡銀行承
26 擔等情；另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及他案矯正現況，暨其自
27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油漆業、日薪約1,200
28 元、未婚需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29 本院訴字卷第8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
30 知罰金易服勞役、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

- 02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金飾，共計價值39萬1,000元，為被告
03 本案犯罪所得，且其自陳已轉賣予其他銀樓。是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上述金飾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2.至本案信用卡本身雖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業據告訴人
07 掛失而失其效用（見本院訴字卷第97頁至第99頁），可謂已
0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
09 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偽造署名之沒收：

- 11 1.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
12 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
13 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另按被告用以偽造
14 之文書，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
15 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
16 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該文書諭
17 知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
18 字第74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 19 2.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簽單，其上均具有偽造之「鄭凱
20 全」署名，依刑法第219條，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均沒收之。至就上述偽造簽單本身，因被告業已交由本案
22 銀樓收執，而不再屬於被告，因此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
23 意旨，本院即不另行對該等偽造私文書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被告盜刷本案信用卡之資訊

20

編號	盜刷時間	遭盜刷信用卡	盜刷金額（單位為新臺幣，下同）	購買物品	偽造之簽單
1	112年5月18日16時30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20萬元	金飾	見偵字第30532號卷第41頁，上有偽造之「鄭凱全」署名
2	112年5月18日16時32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9萬1,000元	金飾	見偵字第30532號卷第41頁，上有偽造之「鄭凱全」署名